

全省停、免收费750余项 减、降收费标准460余项 创新方法加强监管 营造良好收费环境

近年来,我省各级物价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创新收费监管方法,亮点频出,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据初步统计,全省共停、免收费750余项,减、降收费标准460余项,今年为开发园区和乡镇工业聚集区企业办理各项免收费近10亿元。

据统计,全省对运输鲜活农产品车

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年免费金额约为4亿元,可降低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10%~20%。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整改措施将在年底前落实到位,预计减少收费额约1亿元。同时,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省物价局发出通知,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小型微型企业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两节”前夕,省物价局价格监测局工作人员深入商超价格监测点调研粮油、肉、蛋、菜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

确保“两节”市场繁荣稳定 部署价格监管

元旦、春节“两节”将至,为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12月26日,省物价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价格部门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市场价格监管,认真落实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密切关注超市、集贸市场和商贸流通企业价格动态,重点监测粮油、肉、蛋、菜、奶、水产品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和交通运输、旅游景点门票、液化气等与

节日消费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将及时预警预报。同时,完善应对异常天气条件下的价格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低温雨雪天气造成市场供应和价格异常波动等突发性事件,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以群众生活必需品、交通运输、娱乐餐饮、旅游景点门票等商品和服务价格为重点的市场价格巡查,依法查处价格欺诈、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和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两节”期间,各地要给予困难群体必

各地价格部门在大力取消和降低收费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监管收费,服务企业,安庆市与57家大中型企业建立联系制度,编发企业缴费明白卡和涉企收费公示册;淮北市建立企业联系点和物价特派员制度,发放企业缴费登记卡;合肥市率先实行开发区、工业园区“零收费”政策;黄山市实施基本建设项目“一表清”收费政策;芜湖市将乱收费行为列入问责内容,做到处理事和处理人相结合;淮南市把检查和年审结合起来,召开全市收费单位大会,部署收费年审工作;马鞍山市实行政务服务缴费“一表制”简化办事程序;阜阳市分门别类编印发放收费目录及政策汇编手册,增加收费透明度;六安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涉企收费明白卡;滁州市把所有收费项目标准与周边地区动态衔接,打造收费洼地;蚌埠市实行建设项目“一表制”服务,同时规定74项收费执行下限标准;宿州市发放企业缴费登记卡,聘请企业价格监督员,签订服务协议;池州市取消和降低涉及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等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费清

价格部门六举措 促进农民收入倍增

按照省委、省政府“十二五”农民收入倍增的决策部署,日前,省物价局制定了促进“十二五”农民收入倍增工作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充分发挥价格部门职能作用,完善支农惠农价费政策,切实规范涉农价费秩序,深入推进面向农民的

价格公共服务,支持我省农业加快发展,为促进我省“十二五”农民收入倍增工作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主要政策措施包括六个方面:一是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护农民利益。二是制定和完善支农价格政策,促

进农民增收。三是加强涉农收费清理,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成本。四是加强农资价格监管,保持农资市场价格稳定。五是加强涉农收费监督检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六是稳定价格总水平,防止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

嘉调

给“天价施救费”套上紧箍咒

“天价”的高速公路汽车施救服务费曾让不少车主苦不堪言。昨日,省物价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了高速公路施救收费的上限,有效遏制“天价”施救服务费。

《通知》要求,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应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统筹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施救工作由其建立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不得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指定给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故障车辆原则上拖移至最近的高速

公路出口处或服务区,也可拖移至当事人选择的其他停放地点,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援服务。

长期以来,社会上的汽车施救收费全部是市场定价,由各救援公司自定。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在施救收费过程中,存在着乱收费甚至“天价”收费现象。该通知中明确提出车辆救援服务具有公益性,车辆救援所产生的费用遵循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与被施救车辆当事人合理分担的原则,制定高速公路车辆救

援服务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分为:拖车作业服务费、吊车作业服务费、抢修服务费等。15吨以上货车拖车费用最高收取700元/车·次,七座以下客车拖车费用最高收取400元/车·次。

通知强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在各收费站及服务区公示救援电话及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和举报电话。对违反车辆救援服务有关规定的,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依法予以处理。对于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乱收费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芙嘉

简讯

截至11月底,省物价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共受理各类办件3038件,其中:行政许可项目193件、行政审批项目1847件(含年审263件,换发许可证226件)、依申请公开4件、便民服

近日,滁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滁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先聪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价格工作的领导,加大市场监管工作力度和价格收费专项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民生价格监管,保障和改善群众生活,加强价格队伍建设,努力构建和谐的价格环境,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发展,优化投资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陈晨

日前,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魏晓明专题听取该市物价局价格工作汇报,对价格部门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稳价安民措施,为百姓解困、为政府分忧,有效遏制了物价上涨势头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各级价格部门紧紧围绕市十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富民强市主线,继续把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在促生产、畅流通、增储备、建机制、保民生等方面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合宣

日前,淮南市物价局荣获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价格宣传先进集体”称号。该局高度重视价格宣传工作,将宣传工作列入全年工作重点考核目标,组建了对内、对外、对口三大宣传平台,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类宣传媒体,全方位、多视角地宣传价格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去年以来,淮南市物价局在《中国经济导报》、《中国价格监督检查》等国家级刊物采用稿件6篇,在省市重要媒体上刊登文章近70篇,在省物价局和淮南市委、市政府“两办”采用信息数均位居前列。

黄玉嵘

近日,在宣城市物价局与该市广播电视台的共同努力下,宣城市广播电视台涉农栏目《金色田野》进行改版,改版后的栏目名称为《涉农价格信息快车道》,该栏目将着重介绍最新的农产品价格、农资价格、涉农收费等相关信息,服务农民群众走上致富之路。

徐为一



图为阜阳市物价局在阜阳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办法律知识竞赛,进一步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普及价格法律知识。

翟学军